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伟仕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2020年度，公司总经理协调各部门、带领全体员工积极进取，在药品研发创新、市场开拓、业务拓展、企业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工作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董事会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及战略发展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及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合计分派现金股利 20,25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.80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020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研发投入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扩大产能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；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，财务报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；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、恪尽职守，发挥所长、积极履职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的责任意识，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

员的责任意识，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时增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，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1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